

# 因應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文，專科以上學校辦理 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

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教育部台(88)審字第八八一四九六〇三號

- 一 專科以上學校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，有關教評會之組成、審查之程序及審查之決定等，均須有明確而妥善之規範，俾能確保對升等申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做客觀可信、公平正確之評量。
- 二 各級教評會之組織及功能宜有明確之區隔，並明定於學校相關辦法中。  
為確保教評會之委員執行職務時客觀、公正，且在專業上具備評審之威信，使其所作之決定，能獲普遍之信服，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，儘可能以
- 三 高等級之教師擔任，不宜有低階高審之情形；必要時可借重校外專家學者參予，並應訂定利益迴避之規定。
- 四 教評會之組成，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委員人數不宜過半，以符合民主開放之原則。
- 五 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兼顧教學、研究、服務，並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、方式及基準。  
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，並建立嚴謹的外審制度。遴選該專業領域
- 六 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外審工作，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、迴避原則、審查方式等做明確之規範，並對於審查人身分保密，以維護審查的公正性。
- 七 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者的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果之評量，應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做嚴謹的查核，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。
- 八 教評會對學術專業之評審，應尊重專家之意見，但因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，或因對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果、任教年資等做綜合之評量後，亦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定。但對不同意升等之決定，應具體敘明其理由。
- 九 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記錄中，必妥善保存。
- 十 教評會對升等評審之決定應有具體理由，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當事人，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。
- 十一 各校應建立申覆及申訴之救濟制度，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教評會所為決定如有不服，應先循校內救濟管道尋求救濟，再有不服時可提請訴願或行政訴訟。